

《蔷薇之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蔷薇之名》

13位ISBN编号：9787539978236

出版时间：2014-11

作者：紫微流年

页数：4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蔷薇之名》

内容概要

最坏的年代，最美的灵魂，最残忍的命运游戏；
个人与家族，自由与责任，理性与激情的迷惘交错。
公爵小姐与叛乱者的邂逅，红眸魔女与执政官的重逢，
一次次生离死别，一番番擦身而过，
走过凛春与严冬，走过断头台与长街，走过鲜血与苦痛的炼狱；
当熟悉的目光再次交会，爱终如明媚的蔷薇，烂漫华美地盛开。

*

十年，他用十年时间，从军队的最底层爬到了帝国权利的最顶峰。
可是，他不知道，在他一无所知的时候，那朵美丽的蔷薇已悄然凋零……
“蔷薇”得以复活，却不再是他钟爱的绿眸，那双代表着死亡与不详的红眸被谣言渲染成将灵魂出卖给魔鬼的血腥魔女。
再相见，她对他而言，全然已是陌生人。
再相见，命运让他们站到了彼此的对立面。
再相见，他把她，送上了断头台……

*

悲莫悲兮乐莫乐，我非我矣卿非卿。
白首炎凉说契阔，人生何如不相逢？
十年已过，物是人非。
原来最痛苦不是相知难相爱，而是相逢不相识；
最煎熬不是相爱难相守，而是相识说不得。

《蔷薇之名》

作者简介

紫微流年

阳光明媚三线小城宅女，懒散悠闲、温柔安静、花容月貌（以下省略五百字），爱小说、爱YY、爱生活，07年开始写文，行文风格严谨细腻，喜爱人物性格鲜明，剧情冲突激烈，喜欢绝境中破晓的亮烈之美。已出版《夜行歌》一书。

《蔷薇之名》

书籍目录

上册：

上卷 黎明之祈 1

第一章 深秋 1

第二章 赠礼 12

第三章 陷阱 21

第四章 冷雨 32

第五章 联姻 42

第六章 温暖 53

第七章 绿晶石 63

第八章 晚宴 73

第九章 危境 84

第十章 陷落 94

第十一章 神之光 103

第十二章 诱饵 112

第十三章 坍塌 123

第十四章 迷局 133

第十五章 新生 142

第十六章 起航 150

第十七章 智者 160

第十八章 跃升 170

第十九章 英雄 179

第二十章 变乱 189

下册：

下卷 帝国之光 2

第二十一章 王者 2

第二十二章 凋落 12

第二十三章 红眸 20

第二十四章 墓地 31

第二十五章 溃兵 42

第二十六章 侍女 51

第二十七章 拯救 61

第二十八章 沙珊 70

第二十九章 困局 79

第三十章 舞会 89

第三十一章 审判 98

第三十二章 谈判 107

第三十三章 交易 117

第三十四章 魔女 127

第三十五章 希望 135

第三十六章 宿命 145

第三十七章 断头台 155

第三十八章 执政官 164

第三十九章 故人 172

第四十章 陨落 182

四十一章 誓言 191

尾声 198

番外之秦洛 199

《蔷薇之名》

番外之修纳 202
作者记 204

《蔷薇之名》

精彩短评

- 1、有文采的合格言情小说。
- 2、这是我在紫微流年作品中最喜欢的一部，，女主的性格我很欣赏，感情处理得非常精妙，最喜欢结尾那一段，简直就是我梦中的场景啊！
- 3、看完蔷薇之名之后默默搜了the rose来听，怎么说呢，看书之前听感觉就一首歌词美如诗的抒情慢歌，看完书后，一听到歌词就飙泪，为书中的菲戈也为伊兰，好奇怪，明明从未恋爱过，却感触颇深，我猜是因为作者让我相信这世中纵然多数人在适婚年龄匆忙与另一个适婚年龄的陌生人相敬如宾过完一生，但依旧有人如上天宠儿一般在千千万万人中找到灵魂中的另一半，如伊兰与菲戈，生死的阻隔，时间的变换，而后，他还是幸运地寻到了她，衬着阳光，安淡幸福度过一生。我也20了，可能永远找不到如菲戈般为爱坚守奋斗十年，就算身体的变换也能找寻到爱中伊兰灵魂的男生，因为我没有伊兰的主角光环，没有他们幸运般遇见那个他，只希望，看完书后的不相识陌生的你们，此生能找到在黑暗时代中为你开拓光明的菲戈。
- 4、喜欢她每一本。
- 5、很不错！看了无数次.....
- 6、真的太太太太喜欢这种西方架空了！好看！幸好有he，不然be真的太难过
- 7、4星半 HE 西曼背景，女主人公爵之女军人女少校，男主贫民叛徒首领，云与泥的区别却遇上了，展开了一场天雷勾地火的爱，男主女主简直是乱世版罗密欧与朱丽叶，死过一次又重生一次，男主为了女主奋斗十年，把整个天下收进囊中，可却不知女主重生，上演了相爱相杀的执政官大战魔女的戏码。其实这文很大气，奈何女主男配名字中国化与背景格格不入，扣半星。紫微流年的文笔很好，可惜我不喜武侠题材，无法拜读其他作品。
- 8、我最亲爱的伊兰
- 9、饥饿游戏+唐顿庄园，再加重生。想象力是丰富的，对话是戏剧化的，人物是二次元的，打发时间是可以的
- 10、13%弃
- 11、读一寸相思时感叹作者古风文笔好，没想到外文书翻译腔也写得很入味，除了最后所有人都想娶女主外（科科
- 12、对架空的西曼无能，但是紫大的书值得看~双结局
- 13、紫薇的书看前40%足够 本来够四星半 后半本硬生生拉成三星
- 14、整体感觉非常好，不小白，也不造作。哈哈
- 15、前两卷4星，最后一卷3星，综合3星半。和夜行歌一个毛病，都是最后一卷崩得厉害，俩人相认前奏铺垫太长，直到最后相认并没有觉得高潮迭起，反而很拖沓为虐而虐...
- 16、大气磅礴！
- 17、紫微大大的自评已经道尽一切，我除了称赞“好看，很好看，非常好看”外可以不必多言了（一）
- 18、人物塑造稍显薄弱，总体值得一读
- 19、很少看西幻，这本书前面很不得我的喜欢，但是中间还不错，后面不是双结局就更好了。
- 20、高高在上的公爵之女和贫民叛军首领，啧啧，想想就激动；何况作者文笔已经足够把故事写的含蓄又奔放，确实经得起多看几遍。
- 21、作者的另外两本评分更低的反而更得我的心。这本小说写西曼并没有足够好。
- 22、前面好看
- 23、三星半。同当年大爱。甚至可以说因为这本书我喜欢上了西幻。对没怎么看过西幻的我来说，设定很抓人，而且男女主的形象比夜行歌塑造地更好。就是换身体活下来有点小雷。剧情总的来说薄弱了些，但被作者的文笔弥补了一些。在看过的网文中水平在中上。
- 24、最痛苦不是相知难相爱，而是相逢不相识；
最煎熬不是相爱难相守，而是相识说不得。
- 25、类似重生
- 26、前三分之一有些无趣，差点想弃文了，没想到精彩的都在后三分之二。剧情设计得比较巧妙，作者擅长写这种认定一个人的爱情，最后的结局比较美好。我也特别想买个自己的房子啊 就是执

《蔷薇之名》

政官心情激荡地去重逢他的恋人时，感觉前面的蓄力没有全部释放出来，写出来的感情比我想象的淡了些。

27、难得看的进去的西方文学

28、取名太出戏，女主男主爱得突然性格纠结，如果说是西曼剧情太拖沓了

29、看得我尴尬症都犯了的天雷玛丽苏。

30、不是喜欢的类型。

31、“我爱她沉默又温柔性情，爱她高贵而压抑的灵魂，爱她软弱的眼泪、隐忍的坚韧、骄傲而固守的内心，爱她所有的一切。”

32、能坚持一直看下去的小说，喜欢女主^_^

33、紫微流年的文有个套路 前半段一定是女主帮扶男主（虽然男主不弱但形势所迫）后半段一定是因为女主身份缘故被世人所弃而男主不抛弃不放弃但女主却因为太过了解人性不信任男主 最后一定是两人最后冰释前嫌生硬HE 其实大多数文以悲剧结束会比强行的喜剧深刻许多

34、“你自由了” 伊兰这样对重生的菲戈说，但是这样的爱情，遇见的时候没有逃开就再也不能自由了。

35、大爱，珍藏的一本小说，不舍得删。其实战争、军旅不是我的菜，但这本真的很棒，大气磅礴又不乏细腻，第一次对一本军旅题材的小说产生热爱，连带着看了作者所有的书，都没有这一本惊艳。压迫与反抗，斗争与自由，家族与国家，重生与错过.....即使世上无人理解，也顽强拼命的以自己的方式活着，为了信念，为了某人

36、马一下第一部西曼。觉得很好看啊。三星半

37、完美，喜欢伊兰和修纳，绿色的眼，棒

38、喜欢这种乱世之中打滚的男男女女

39、大概是我中沧月的毒太深，看女性作家写的小说难免会拿来和沧月比较。蔷薇之名自然没有镜那么宏大，人物也相对简单，林伊兰让我想到白璿，总是在不对的时候做对的事，就没有一天是为自己而活，菲戈则是云焕，爬至权力顶峰只为当初的爱恋。小说前1/3着眼于女主，中1/3着眼男主，后1/3则两人交替。小说不长，横跨的时间倒挺长的，感觉有点仓促，哗啦啦的就过去了。结局略俗。

40、是天谴是天赐 浮生如游丝

41、不如作者的《一寸相思》好看，总觉得文笔有点矫情，有点像外国文学的文笔，故事情节挺好，但是描写的稍微死板无趣了些，作者的文好像都是女主比较强的

42、文笔的确弱了点，中西结合的背景设定的确奇怪了点，男女主的确逆天了点，女主的确过于圣母了点，各种玛丽苏就差叫林晰表弟爱上她了，不过既然是一本耗时间的小说，又有什么所谓呢

43、黑暗與鮮血 城堡與貧民窟 久別重逢對峙的時刻戲劇張力很強 既是一片濃稠似黑暗的血泊 又像一份擱置已久的鬆軟甜點 不過不得不吐槽人名 雖然理解為了觀感更快接受

44、西方人物主角的小说 看不下去 我还是爱中国.....弃了

45、厉害了word微

46、我为什么读过这么多random的小言。。

47、比起其他 没有让我惊艳到 但总体还是不错的

48、西曼本不是我的菜，然而因为《一寸相思》入了这个作者坑。很好看，这个作者非常善于营造男女主之间势均力敌的张力以及环绕在主人公身上的神秘感和紧张感，故事情节有张有弛，很吸引人，人物塑造又很饱满，值得强推的作者

49、这个真的是“灵魂”相爱啊

50、不知道为什么男主转换身份后就没耐心等待他们再相遇了。又弃了一本好书？就是读不下去。

《蔷薇之名》

精彩书评

1、西曼文，有法国大革命的影子在。女主林伊兰有颗勇敢而坚韧的心。她是公爵之女，蔷薇家族唯一的直系继承人。其父手握第一军权，而自己的素质也是国内军校测验的特优生。因为不愿意为统治阶级卖命而阳奉阴违，惹怒了父亲，被铁血的父亲下放到休瓦小城当一名随时面临生命危险的普通步兵，在那邂逅了男主，地下叛乱组织的首领...文案里说了女主做过的这些事，“私纵死囚，擅杀准将，在帝国最重视的研究中心公然纵火”然而这还远远不够，她自己承担了那么多事情，家族的命运，父亲的命运，受尽苦难而不认输，有勇有谋，一直在为周围的人付出...真正看过书的就会知道女主有怎样“清澈高贵的灵魂”，折服男主，也折服了读者的心。两主角之间的经历实在是太曲折太匪夷所思了，令人从心底折服于主角的魅力魄力。看完后的感觉是震撼，两人间的经历，用奇迹概括也不为过。二刷再写详细的

2、如果是一部爱情小说，宁愿被虐，也要男主女主在一起，否则看来有何意趣？《蔷薇之名》显然不是这样。全文，菲戈和林伊兰在一起的篇幅几乎不足30%，所以，只以“爱情小说”形容《蔷薇之名》似乎略显单薄。文章伊始并不很能抓住读者眼球：一个高级军官的女儿，一个叛乱分子的头目；一双绿眸看透人心，一把利刃手起刀落；一个在社会上层的桎梏中寻找救赎，一个在泥淖血腥的束缚下苦苦挣扎.....一切都向着架空虐恋、为爱私奔的桥段平稳发展，以至于，伊兰和菲戈的邂逅令谙熟言情此道的读者毫无惊艳与欢欣。他们因为战争相识，却因为身份不得相知，对彼此身体的迷恋让他们忽略了心底的悸动与情愫。就在读者以一个普通言情的套路看文时，一场大清洗运动改变了文风。林伊兰的父亲打算彻底清洗贫民窟里的叛乱分子，菲戈首当其冲，伊兰无能为力。爱人的力量让她甘愿背负背叛家族的罪名，只为让菲戈重生，然后，各自而活。至此，苦命鸳鸯开始了相爱相杀，各自而战的漫长岁月。伊兰为了保全自己的家族，变成了红眸魔女；菲戈为了救出自己昔日的爱人，变成了帝国执政官。多年以后，相遇，坦露心迹，远走他乡，恩爱非常，生儿育女。如果，如果，情节发展只是这样，我依然会给她标记爱情。可是，这么让人难以舍弃的蔷薇怎么只会有一种色彩？先来说说人心。伊兰是名副其实的贵族小姐，她了解艺术，精通艺术，同时，因着父亲将军的身份，她甚至也是个出色的军人，她本可以在车水马龙的帝都来去自如，在灯红酒绿的交际场游刃有余。然而，帝国机制的崩坏，贵族生活的奢靡，穷人在苦难中的左右为难让她厌恶名媛和军人的双重身份。她同情弱者，即使不能改变现状，却也并不甘于做一个弑杀弱者的刽子手；她用自己的隐忍向严厉的父亲和肮脏的社会做些无谓的反抗。诚然，毁灭研究所是为了让菲戈可以逃的无声无息，但这样的举动更是她向这个不公世界的反抗。对菲戈，对父亲，她尽了一个情人或女儿的最大爱意，忠于内心，是她至死不变的信念。菲戈是个出色的叛乱分子，可他并不是一个积极的叛乱分子。他和军方周旋，让他们无迹可寻，却并不打算和军方正面冲突。菲戈太了解这个黑暗血腥的世界，事实上，他本就是一个绝望的人，可是，偶遇伊兰让他的生活翻天覆地。他心疼伊兰的遭遇，迷恋伊兰的身体，爱情让他成了修纳，战神一样的人物，权谋计策，算计人心，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他活着，没有她，也只是活着。文末短短的相处，极尽甜蜜，他不再绝望，他开始真真正正活着。凯希，娜塔莉，秦洛，以撒.....他们经过作者的笔被赋予了鲜活的生命，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不得已，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传奇。其中，娜塔莉尤其让人心疼，她和伊兰一样，是贵族制度的牺牲品，不同的是，娜塔莉用更决绝的方式——死亡——宣告新生。再来说说政治。小说背景是贵族统治时代，社会机制濒于分崩离析，叛乱分子蠢蠢欲动，是一部欧洲历史代入感很强的小说。其次，对各方势力的暗地较量描写丝丝入扣。贵族奢靡，压榨贫民，但却掌握着最重要的艺术与教育资源，其中也不乏自省者；皇帝除了奢靡，还贪婪怕死，他建立研究所，让穷人在献上钱财与臣服的同时，还要献上生命，实在可恶至极；穷人一心想要摆脱被奴役被压榨的境地，叛乱活动此起彼伏，却也愚昧无知，可恨可怜，其中不乏自省者。对各方势力的设定，让小说更有冲突，更有张力。那么，如书评开始所讲，爱情并不只是《蔷薇之名》的唯一旋律，也正是这样，才让小说更有生命，更有吸引力。当然，小说也存在很多让读者争议的槽点。第一，就是秦洛的姓氏，个人认为小问题可以忽略；第二，就是晶石的能量转换堪比大变活人，让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朋友直呼受不了；第三，猪脚光环太过强烈，简直天定；第四，~~第，~~~好吧，我承认，我编不出来了，毕竟我是书迷好嘛！！因为《夜行歌》，让我对作者的文笔有了好感，《蔷薇之名》果然不负众望。

3、很少有文在让我看得非常不流畅的同时还能打四星。原本是想打7分的，但想想又觉得这个分数的确低了，所以虽然看得难受还是打了8分。小天使推荐系列，上一年看过，然后在百分之三十多的地

《蔷薇之名》

方弃了……不是写得不好，而是太压抑了，仿佛总是笼罩在一片灰霾中，让人看不到喜悦或希望。看的时候我和小天使的对话如下：“看得好压抑啊嘤嘤嘤”“去看摩登家庭调剂一下吧”。女主角林伊兰身为林家极其优秀的直系后代，却放弃了本该属于自己的爵位，被父亲下放到危险重重的步兵营中做一名普通士兵，并因此结识了男主地下叛乱分子首领菲戈，两人日渐情深，却因身份的天堑而被迫分开。后菲戈濒死，林伊兰为了拯救爱人，同时也为了自我的反抗，火烧研究所，敲响了这个旧时代的丧钟。林伊兰是个很好的女主角，勇敢，坚韧，意志强大，冷静聪慧，却又有着与这个时代格格不入的善良，可谓是几乎达到了一个人物的最高水平。唯一的可惜，是被父亲与这个时代磨平了自我，没有那种神采飞扬的气场，显得平静而忧郁。她不乏坚决与手段，却不愿使用。如同她的密友所言，她明明可以易如反掌地取得爵位，却甘愿奉送出去，使得自己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真是一种悲哀，悲哀得都想死命摇她脖子大吼“清醒一点啊姑娘！”。而那使她毁灭又重生的举动，则可能是她今生唯一一次不甘的反抗，反抗自己的父亲，反抗这个国家，反抗这个时代。是的，我很喜欢这样的男女主角，也不喜欢这样的男女主角。又或者，是一对合适的人生在了不合适的时代，加上作者的推波助澜，于是便有了后期那一场场命运玩笑。即便对后期的剧情感到牙痛无比，但我还真是挑不出什么刺来，只希望男主女主你们两个长点心吧，同时也证明了，通讯工具是多么的重要啊【x 书中人人各有特色，没有面谱化。关于后面女主疑似玛丽苏的问题，难道一个美丽聪慧坚韧不拔冷静自持有能力的女人不值得人喜欢吗！而且女主也没有被冲昏头脑，依然能够冷静地分析，好吧，因为她都不喜欢他们啊哈哈，顺便想知道林晰明白过来那是他表姐后会不会觉得超级羞耻啊！我都要为他感到耻了好吗！同样也觉得所谓爱情使人变傻还真是至理名言啊，就算全国已经被傻逼包围了，男主你还可以偷偷派人去把女主抢回来安顿好啊！虽然你们看起来根本不像逃亡……等等，该不会是趁此机会脱身一走了之吧！还有关于魔女的言论……没文化还真可怕啊。书名为蔷薇之名，作为女主家族标志的蔷薇也贯穿了全文。其实看着看着，觉得女主固然是“高贵”的，但她的父亲也未必不知道这腐朽的帝国已经深陷泥沼，但家族的荣光与忠诚让他只能选择站在帝王身边，与帝王一起，被埋葬在旧时代中。而男主女主的历程，真可谓是这时代倾轧下不可多得的奇迹，在这样的时代中，这样的背景下还能HE，真是作者高抬贵手。虽然的确是有两个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的结局啦，但很明显对于HE结局，作者更用心吧。此文不长，但真的是我看过的文中压抑感能排前三的，关键是里面一点调剂都没有啊！百分之四十之前算是最压抑的部分，后面女主认出男主后也开始压抑了起来，建议与欢乐的文交叉观看，保护心情。

4、以《双城记》的开篇为题，因为这本书莫名地让我找回了中学时代窝在书店一角读《双城记》的感觉，怎么说呢，看完之后，久久不能平静，仿佛仍有蔷薇的余香充盈满室。紫薇流年的文字功力向来对我胃口，浪漫而克制，不浮夸，少废话，工笔细描而非浓墨重彩，故事也写得出色，人物立体，感情真挚。比起前后风格转换过大的《夜行歌》，我更喜欢这本鲜有人提起的冷文。也许是沉重的基调、帝国的背景、西式的浪漫、浓厚的科幻色彩不被大多数人接受，但却一直是我的心头朱砂。动荡的年代，腐朽的帝国，黑暗的背景里却绽放出一段无比动人的真情，超越时间，超越身份，超越生死，超越一切，宛如暗夜里盛放的一枝蔷薇。叛军首领与公爵小姐，狗血的设定，却成不落俗套的故事。最初只是两个寂寞的灵魂互相取暖，贫民窟里的相伴时光短暂却温馨，不经意间，爱的种子已深埋心间。风暴突起，她用自己的生命换来他的重生。为了救她，他执着地，冷血地，不计一切代价地推翻陈旧的帝国，登上权利的巅峰，拥有了强大的力量，却被告知他心爱的蔷薇早已凋零。命运既仁慈又无情，他的蔷薇也重获了新生，再见面时，他们却一个是最高执政官，一个是即将被送上断头台的魔女，仍隔着身份之差架起的天堑。他放弃了名声，放弃了权利，终于保住她，得到了一个温暖的家。“我很好，找到了天堂。”故事的结局真好。文中感情描写不多，两个人相处的片段也很少，更多的是在写他们的努力，他们的坚持。除了蔷薇般动人的恋情，文中还有真挚的友谊，复杂的亲情，还有责任，还有人性。总之，它也许不是最好的西曼，但已经足够好。有人说，爱是条河流，淹没意志柔弱的芦苇。有人说，爱是把利刃，会任由你的灵魂淌血。有人说，爱是种饥渴，一种无尽痛苦的索求。我说，爱是绽放的花，而你，是它唯一的种子。《The rose》的歌词美极了，像一首缠绵的诗。

5、这本书大概是近两个月看的书中最让人热血沸腾的一本，作为一个很少看西曼的人来说，仍然被折服了。绵延十年最热烈的爱情，是一朵盛开的玫瑰。释卷之时，我便知道这是一颗明珠，一颗值得倾心品读的明珠。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仿佛《双城记》的开篇。一个看似强大的帝国底下，君主制下的腐败，底层人民的痛苦，军队的肆意妄为。公爵家的小姐林伊兰因为私投

《蔷薇之名》

文职而被父亲送往军队底层打磨，她有她的美好亦有她的不甘。以至于当她遇见菲戈的时候，就像飞蛾遇见了火，明知会将自己烧死，却依旧投了进去。他和她的相遇并不十分美好，他们的交往短暂却浪漫，身份的差异终究让他们无法携手走下去，叛军首领和公爵家的小姐，遥不可及，云泥之差。水牢里绝命相见，最终她费尽心机为他换了一个重生的机会。当菲戈重生成了修纳，用十年时间一步步爬帝国的最顶层。而她转眼间已经成了零落的蔷薇，从公爵家尊贵的小姐林伊兰，变成了人人恐惧的红眼魔女奥薇，再相见时她已经是他送上断头台的囚犯。曾经的爱情像烧得最热烈的火焰，这火焰也将执行官修纳的理智燃烧殆尽。我太喜欢这样的男主了，沉默隐忍，果断执著，忠贞不渝。十年的奋斗远不及他心底开得娇艳无比的蔷薇，即使明知这一朵蔷薇上的刺如同荆棘。修纳说：“我爱她沉默又温柔的性情，爱她高贵而压抑的灵魂，爱她软弱的眼泪、隐忍的坚韧、骄傲而固守的内心，爱她所有的一切。”在他心底她永远是至为美好的，即使十年后她成为了人们眼中的红眼魔女。十年的光阴并没有让爱情消失殆尽，而是让这一段爱情变成了更为光明璀璨的珍宝。家族的责任，兄弟的情谊，温暖而美好的亲情。伊兰对自小照顾她的嬷嬷的依恋，到后来对莎拉一家的情感，修纳与秦洛，这个故事不仅仅是一个爱情故事，我更愿意认定它是一个传奇。有人性的悲哀，亦有人性的光辉。每个人带着血肉而来，讲述着一个时代从黑暗到光明的盛大传奇。这是一本并没有多少笔墨去描述两个人之间相处相爱相知的过程的书，却又让人无法不为这一场盛大的爱情动容。这是一场爱情童话，不论贫穷富贵，不论容颜变化，我爱你，从灵魂到身体，只要是你便值得我倾尽天下，爱你一场。

6、初识《蔷薇之名》，是朋友的推荐。看到名字，其实，我有几分抵触，蔷薇蔷薇蔷薇，总是让我想起少女漫画，自然而然，也就是将其打入了少女系列之中，觉得能有多好，值得这么推荐？内心实则不耻，不过好意难却。打开第一章，我就惊艳了。作者写的是西曼，却不是让读惯了中式风格的读者难以接受的欧式写法，文法稍有欧风，如果替换到东方背景，一样合适，美轮美奂，画面感极强。后来看到一个蔷薇死忠粉的一句评论，我直接拍案叫绝，她说：很后悔这么迟才看这好文，很庆幸最后没错过这好文。深表赞同。再没更贴切的话语，表达我当时的感受。脏乱差的贫民窟一样的休瓦，绿眸女主一踏入这里，就让我意识到这里曾经背负无数故事，将来亦然。而女主，一个有着不为人知过往的女子，来到这里，是注定，却给我一种悲凉的感觉。然后故事一路走下来，的确出乎我意料。她与他的理智与冷静，明明相互吸引，却因为身份悬殊，一次次擦肩。然后，终于，他们的爱情如星星之火落入干柴，将两个孤独而壮烈的灵魂糅在一起。天雷勾动地火那一段，让人感动，亦让人惊艳。故事到这里，我就想，是不是女主要学赵敏，背叛家族与父亲，背叛使命与帝国，投靠男主一方，然后这对人中龙凤联手建立新的帝国，然后happy ending。这样的走向，我构想了甚多具体方案，可惜无一命中。幸好我最爱这种无法预料。一开始的敌对身份，似乎就已注定了后面的悲剧。伊兰无能为力，菲戈亦然。所以，伊兰只能眼睁睁看着心爱的男人被折磨得不成人样，不用怀疑，是真的不成人样。看到这里，我的眼泪就开始喧嚣，真的，鬼都比那时候的菲戈漂亮。但伊兰并没有如大多菇凉一样疯狂报复或者同生共死。在大多数的爱情里，我们坚信，生不能同衾，但求死同穴，是最悲壮也最凄美的结局，如梁祝，如罗密欧与朱丽叶。但在《蔷薇》里，连这点女主都没做到。是的，她没做到，甚至都没想去做，她选择了最与众不同、最深情的方式——用自己的命运，来换菲戈的新生。在毁掉神之光时，说她不顾家族，自私也罢，说她任性也罢。我想作为读者，真正读懂这个故事的人，都能理解她。她放弃了家族与荣誉，选择了人性；她放弃了与心爱之人比翼双飞的机会，选择了以己之身报家族之恩。自始至终，她对爱人和家族，都爱得深沉，她都是理智的，理智得让人“恨其不争”，多想多想看她跟着踏上那艘远去的船，自此幸福终年。此后，十年。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不知为何，每每读到十年离别到重逢这一大段，我脑海中自动配上苏东坡这首词，有人立于休瓦贫民窟中一处花开正好的树下，明月高悬，清风徐来，低沉而凄凉地吟诵。十年，为了伊兰，菲戈以震惊世界的速度爬上政治最巅峰，然后，当他终于可以救出爱人，与她并肩相携时，他发现，这十年原来只是一场空梦，她早在十年前香消玉殒。当然，他不知道，昔日蔷薇已化身红眸魔女鹤起远方，可是我们知道。十年，生当复来归，死当长相思。他思念着死去的爱人，她思念着远去的爱人，他们却不知道命运再一次愚弄了他们，他们在悄悄靠近，只是再次以敌人的身份。两个都是人中龙凤，上一次较量未成，这次针锋相对得犀利。再相遇，她以囚犯身份，仰望着高高在上的昔日爱人，她的确震惊了，从未想过，这个与她暗中较量数年的敌人竟然是自己日思夜想的人。遇到那样一个人，曾经心生欢喜，而今凄凉悲怆，一切只是一场空欢喜。十年离别，十年相思。伊兰却没有被情所困，她清楚自己的立场，清楚自己身负的使命，

《蔷薇之名》

她毅然决然走上对立的巅峰，直到……直到被俘，直到被他亲手送上断头台。这样的伊兰是理性的，是在情字大于天的世界中冷酷的，就因如此，我才最爱伊兰。情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心中有爱，对亲人、家族、苍生。战乱年代的爱情故事往往震撼人心，为人所称颂，不仅仅是因为其中曲折流离的人生和分分合合的爱情，更因为黑暗大背景下的命运。这样环境中的男女，心中思量绝非自身，更多是家族、国家甚至苍生，这不但没有稀释故事本身的凄美，更给了一种任何语言和相虐都无法表达的壮烈之美。《蔷薇》便让我如此惊喜，其磅礴大气，至情至性。我遇见它，这一眼，便是万年，一如伊兰与菲戈。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

7、悲莫悲兮乐莫乐，我非我矣卿非卿。白首炎凉说契阔，人生何如不相逢？一本让我看了文案就想哭的小说，一段让人唏嘘的爱情……一个只有他们知道值不值得的付出。以蔷薇之名，守护着爱的降临。原来爱情之间还隔着很多，只是我们没有看见。而当我们看见的时候，命运却不再容许我们在一起。为什么爱要那么艰辛，错过，误会，痛失，决绝……有多少的十年可以消磨？又有多少的爱可以等待。不要等到爱已晚，才去紧握。——原来最痛苦不是相知难相爱，而是相逢不相识；最煎熬不是相爱难相守，而是相识说不得。

8、我曾一度好奇紫微流年究竟是怎样的作者，才能在笔下雕琢出如此美好的女子，如她在书中的爱人所说般：沉默而温柔的性情，高贵而压抑的灵魂，软弱的眼泪，隐忍的坚韧，骄傲而固守的内心。紫微的笔是神奇的，她书中的女子拥有着传奇的力量与强大的内心，可即使强悍到极致，却每每让人无比心疼；她们集美貌、智慧、地位于一身，却丝毫不呈现惹人厌恶的玛丽苏特质；她们不会故作圣母，却从骨子里悲天悯人；她们既不妄自尊大，又不妄自菲薄，坦率但不无脑，从容但不矫情，这样的矛盾却这样的顺理成章，这样的女子美好得让人憧憬。就像TEA在长评中说的“女人就爱看爱情，可是这篇文，让我不再关注爱情，只一心一意记住了那个最美好的女子。”

看到有人出选择题：菲戈or修纳？通篇回忆，我想更多触动我的是菲戈，当他告诉伊兰，没有药草她可能会怀孕，如果真的发生让萨通知他，他来想办法时，我第一次真正被他打动，我想不仅是那样的年代，那样的环境，即使是现在，这也一个负责任的男人对他所爱女人真正的体贴和尊重。智慧、周全、内敛、冷静，贫民窟泥沼内的绅士更加动人。所以当他用破碎焦枯的手去接伊兰的眼泪时，我们更能深切地体会伊兰的痛。对修纳我是略有些恨意的，恨他那原不该有的迟钝。有人说BE的结局更有力度，更让人唏嘘，但我却宁可从未看过这个结局。这样如精灵般美好的女子，这样只存在于女人梦寐理想中的男人，在经历了无数我不忍去想像的苦难后，我们岂能再吝啬于编织一个完美的结局。所以我坚信王子与公主从此如童话般幸福终生。我一直认为看到一本喜爱的好书是种缘份，所以十分珍惜这种缘份。感谢紫微，笔力深厚、逻辑成熟、故事华美动人。期待下一部、下下一部、下下下一部……作品。

《蔷薇之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